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内容包含本项目主要内容包含装饰工程、设备安装更换、日常零星维修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等资料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准。

（一）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本次采购项目中①大便器（蹲便器）；②大便器（坐便器）；③小便器）、④水龙头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本项目采购项目中①大便器（蹲便器）、②大便器（坐便器）；③小便器）（品目：便器）；④水龙头（品目：水嘴）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

二、工程内容和施工地点、计划工期、缺陷责任期、

（一）工程内容：碑林区南院门 27 号院日常零星维修及改造、设施设备维护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等资料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准。

（二）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 27 号院

（三）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日

（四）缺陷责任期：2 年。

（五）质量保修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最低 2 年

（六）质量要求：合格。

三、工程量清单和编制依据

（一）编制依据：

1、工程量依据采购人提供工程量及工程做法编制；

2、《关于批准发布《绿色生态小区建设评价标准》等 7 项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的通告》陕建标发〔2025〕2 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

61/T5126-2025）、《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 61/T5129-2025）、《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 61/T5130-2025）；

3、《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25 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管发〔2025〕10 号），《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及其他相关的计价依据和办法；

4、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现行施工规范；

5、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图集、技术资料；

（二）编制说明：

1、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工程项目特征仅简略表述了主要项目特征、用料及做法，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与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相关图集及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进行组价；

2、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组成税前工程造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均不包含进项税税额；

3、本工程砂浆采用预拌砂浆，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

4、电子版使用广联达云计价软件 GCCP7.0（版本：7.5000.23.3）。

（三）暂列金额：本工程暂列金额合计 50000.00 元（不含增值税），列入【暂列金额】单位工程其他项目费暂列金额中。

四、施工要求

1.在施工期间，供应商必须注意施工现场人员安全，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供应商在本工程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要求技术水平高、组织能力强、有丰富的工程业绩和实践经验，懂管理、善于协调。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程人员要求有上岗证。施工队伍稳定，保证整个工程顺利完工。

3.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采购人各种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发生工伤及意外事故由施工单位负责。

4.严格按照国家和省上有关规定施工、规范施工，确保工程合格，如有更改须事先征得有关方面的同意，并在采购人落实后实施，并出具书面说明。

5.工程实行包工包料。

6.供应商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施工方案，制定工期进度安排表，并随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7.所有进场材料需携带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所有提供的材料均需使用环保产品，对人体健康无危害，由采购人现场代表对所进场材料予以验收并签字确认。

8.施工期间需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现场正常运行。

9.所有施工人员需统一着装统一单位标识，严禁随意通行。

10.选用的主材、设备及辅材均须采用质量合格且性能满足本项目使用要求的产品，须清晰列明对应品牌、规格、型号、产地；主要设备与材料应先行报送样品，经采购人认质确认后方可批量订货施工，严禁使用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物资。供应商需同步及时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合格证与材料检验单据，完成相关核验手续并经各方认可后方可开展后续施工;若违规使用不合格或未审验设备材料，将追责相关责任人，并由供应商全额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11.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本工程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不得分包、转包。确需分包时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将终止合同并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其他要求

履约要求：按照《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省外承包人来陕从事建筑活动的，应当登录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录入企业基本信息，并持有关材料到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登记。因未完成登记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

六、商务要求（如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等）

款项结算：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4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供应商报送完整结算资料，结算资料经审核审定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审定结算工程总价的 100%。

七、施工方案要求

（一）施工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整体流程；②关键部位施工方案(至少包含施工准备工作、施工方法、施工工艺)；③施工目标:成本目标、工期目标、质量目标；

（二）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①岗位质量责任制管理：建立健全项目质量岗位责任制，提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明确项目管理人员的质量管控职责与工作流程；配套完善质量考核、奖罚及追责制度；②专项质量方案与控制点管控：结合本项目施工内容，编制专项质量施工方案，明确本项目关键工序、特殊工序及重点质量控制点，细化管控标准与验收要求，杜绝通用模板化内容；③垃圾清运外运手续自行办理、车辆满足治污减霾、指定路线及消纳场地，禁止抛洒乱倒；

（三）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①安全生产措施费专户管理，建立安全投入使用核查流程，明确安全员对安全费用落实情况的核查职责，严禁挤占、挪用安全生产措施费；②劳动防护用品采购、定期发放、使用管理；③临边、高处作业防坠落防护管理；④应急救援组织机构、预案及物资配置；

（四）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①安全风险防控计划及安全培训计划；②施工现场文明管理制度健全；③现场物料分类堆放、建筑垃圾有序归集处置；④施工区域标识标牌管理；

（五）确保环境保护组织措施

①出场车辆冲洗保洁；②施工扬尘、施工噪声管控措施；③现场保洁、垃圾清运、危险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置制度；

（六）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①施工进度计划编制：投标人须严格依据本项目总工期要求、施工工序及专业特点，编制科学可行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采用横道图或网络图形式展示；明确总体施工流程、施工分段、流水作业排布、各专业穿插施工顺序，关键线路清晰、工期排布合理，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总工期及阶段性节点要求。

②关键节点控制计划：结合项目施工内容划分各阶段施工节点，明确准备阶段、主体施工阶段、专项施工阶段、收尾验收阶段工期安排；针对多专业交叉施工合理排布工序，避免工序冲突、工期延误。

③工期保障组织及技术措施：建立进度管控体系，配备专项进度管理人员；针对本项目施工特点制定工序衔接、高效施工、质量前置保障、专项工艺提速等技术保障措施。

④工期风险预判及纠偏补救措施：结合现场工况、季节施工、交叉作业、材料进场、天气影响等风险点，制定进度滞后预警、动态调整、工期补救、抢工保障预案，确保总工期不变。

（七）资源配置计划

①劳动力配置计划：根据本项目各施工阶段、施工工序合理划分施工流水段，制定阶段性劳动力投入计划表，明确各阶段工种、投入人数、进场时间、退场安排；针对本项目交叉施工、高峰期施工制定人员动态调配方案，配备持证作业人员，具备人员短缺应急补充保障措施。

②施工机械设备配置计划：结合本项目施工特点配置适配的施工机械设备，列明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进场时间、使用工况；设备配置匹配施工进度及工程量需求，杜绝设备冗余或配置不足；针对专项施工设备、小型机具、检测设备制定配套保障、检修、替换应急预案。无大型机械设备的项目，需明确专项或小型机具配置及作业保障方案。

（八）项目部管理人员配置

①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经理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职称；

②项目所配备的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具有相关岗位证书（或职业资格）。